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簡字第1338號

原告 品臻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豪

被告 黃元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至9月間以「千匯火鍋牛排」之名義陸續向原告購貨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962元，原告依約將貨品送至被告指定地點並由其員工簽收，原告多次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百般推託拒不付款，嗣原告向被告提出刑事告訴，被告於偵查庭時亦坦承向原告叫貨，希望恢復營業後可以還錢，然迄今均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影本5紙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862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

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四、未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定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觀諸上開對帳單可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貨款核屬有確定期限，然原告僅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亦無不合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0月13日張貼於司法院網站公示送達專區，並於同年11月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至送達生效日翌日起即109年11月3日負擔法定利息，堪以認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張季容